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72號

原　　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孝威

上列原告與被告育田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合作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9萬3,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育儒